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人”）作为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润股份”或“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相关规定，对川润股份拟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232号），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公司向8名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166,300股，发行价格为5.1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55,848,13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4,787,735.85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51,060,394.15元。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4年2月23日出具了《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2024]京会兴验字第00020002号）。

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盐都支行	22100201040034996

二、本次拟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川润液压液冷产品产业化及智能制造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川润液压润滑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润液压”），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及办理募集资金业务的便利性，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拟由川润液压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及川润液压将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拟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为保障上述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事宜。公司亦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事项，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专项账户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将严格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求和股东利益。

四、相关审议程序

2023年3月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拟由川润液压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及川润液压将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拟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本议案无需股东大会批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公司亦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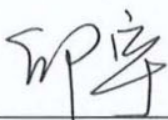
公司此次拟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有助于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拟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拟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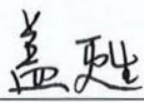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邱宇



盖黔



2024年3月7日